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符合公司实际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，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国柳、高新和、郭晓梅

2022年4月26日